

**外交部 109 年「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第 2 次會議
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外交部 44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主任秘書儷文(代理)

出席人員：如後附出席人員名單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本部 109 年「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(報告說明略)

主席裁示：有關本部各相關單位依 109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將開放資料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」之辦理情形，同意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109 年下半年本部各單位盤點提報之擬開放資料，提請審核。(報告說明略)

(一) 提報單位及項目：

1. 國經司 1 項，「2019 年度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重要數據資料」。
2. 領務局 1 項，「已註銷之國人普通護照」。

(二) 討論內容摘要：

1. 主席：

- (1) 鑒於國經司擬開放之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重要數據資料」係摘錄擷取可開放之援外資料，為免民眾誤解，建議加註說明資料為部分援外項目，並酌修資料集名稱。另鑒於援外計畫可能為跨年度項目，為利民眾瞭解計畫經費額度，應確認並說明各項計畫「金額」欄位為年度執行金額或總執行金額。
- (2) 基於政府資訊公開一致性，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重要數據資料」倘由國合會提供，則資料公開原則應與國合會一致，國合會已對外公開之項目，本部亦應對外開放。
- (3) 各位委員所提有關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重要數據資料」之修正意見，請國經司與國合會研議辦理。
- (4) 請各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討論內容，作為未來資料開放思考方向。

2. 政治大學李蔡教授：

- (1) 外交部擬開放之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重要數據資料」，倘資料為每年執行情況，建議增加計畫期程欄位(增列起始及結束年度)，並將「金額」欄位修改為「年度執行金額」。另為利機器讀取資料，建議將分項標點符號改為一致，避免逗號及頓號混用(如「援助類型」及「發展目標」欄位之內容)。
- (2) 本次外交部擬開放「已註銷之國人普通護照」相當值得肯定，且應無洩漏民眾個資之疑慮。

3. 政治大學朱教授斌好：

- (1) 各位委員所提有關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重要數據資料」欄位問題，建議可於詮釋資料(Metadata)增列備註說明，另尚可回溯往年資料併予公開應可提升資料價值。
- (2) 為免資料開放業務造成同仁額外工作負擔，建議外交部推展資料治理，即業務資料應建立資料庫進行系統化管理，後續開放資料更新即可逕由系統自動產製。系統化的資料管理方式亦可因應同仁職務調動，有利於業務銜接，節省後續接任同仁熟悉業務之時間。

4. 成功大學李助理教授孟學：

- (1) 本次外交部擬開放之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重要數據資料」加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資訊，應可有效提升資料運用價值，惟建議可強化各欄位分類之細緻度，進一步提高資料利用價值。
- (2) 表列金額有正數、負數及零等，仍請釐清說明其定義。

5. 東吳大學丁助理教授德天：

為提升資料運用價值，建議可更明確分類擬開放之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重要數據資料」中「援助方式」欄位之「其他」類別。

6. 領事事務局薛副局長：

- (1) 為積極回應民間加值利用護照相關資訊需求，領務

局本次擬開放「已註銷之國人普通護照」，另鑒於民眾護照相關資訊為重要個資，為兼顧民眾個資安全，避免開放資料涉及隱私，本次開放資料擬僅開放「註銷之普通護照號碼」一項欄位，並每日更新資料。本案倘經會議討論通過，將於明(110)年 3 月中旬將資料上傳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」。

- (2) 本次開放資料為效期內遭註銷之護照號碼，並無法透過本項資料查證護照真偽，領務局將於資料集充分說明，倘民眾擬驗證護照真偽仍需透過文件證明方式進行驗證，另有關護照遭註銷之原因將不揭露。

7. 國經司邱副司長：

有關各位委員所提本司提報資料增修意見，本司將會同國合會研議辦理。

8. 資電處林處長東亨：

- (1) 本部開放資料從長遠來看確實宜利用系統化管理由系統自動產製，各單位倘因應業務需求需建置資訊系統或進行系統優化，資電處樂願提供協助。
- (2) 本次領務局擬開放之「已註銷之國人普通護照」源自民眾查驗護照有效性之需求，惟建置護照查驗系統涉及後續維運及內外網系統介接，有資安疑慮，爰採折衷作法，擇選內網護照系統中資料量相對少之已註銷護照資料，將其轉製為開放資料，並提高更新頻率，以利民眾應用。
- (3) 建議本部各單位將開放資料業務視為公眾外交之

一環，藉由資料開放向民眾宣介本部業務，各單位可考量先開放合適之業務資料，再尋求品質之進一步提升。

(三) 主席裁示：

1. 同意領務局依規劃程期開放所提報之「已註銷之國人普通護照」。
2. 請國經司依下列原則修正提報之「2019 年度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重要數據資料」後開放
 - (1) 鑒於本案公布資料係擇選可開放之援外資料，請於詮釋資料加註說明資料為部分援外項目，並酌修本案資料集名稱；另如有應予說明之內容，請於詮釋資料增列備註說明；
 - (2) 倘「金額」欄位所列係每年執行金額，則將該欄位酌修為「年度執行金額」，並增加「計畫起始年度」及「計畫結束年度」欄位；
 - (3) 將「援助類型」及「發展目標」欄位項下之標點符號修改為一致；
 - (4) 研議「援助方式」欄位項下列為「其他」之類別再予明確分類。
3. 請各單位持續盤點不涉機敏，可供開放之業務資料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

外交部109年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

簽 到 單

109年12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 441會議室

	機關代表委員	簽 名
1	召集人 曾政務次長厚仁 (徐主任秘書儷文 ^代)	徐儷文 ^代
2	條約法律司 梁司長光中	梁光中
3	國際傳播司 陳司長銘政 (黃副司長志揚 ^代)	黃志揚
4	主計處 丁處長再興	丁再興
5	資電處 林處長東亨	林東亨
6	公眾外交協調會 歐執行長江安 (崔副執行長靜麟 ^代)	崔靜麟
7	NGO 國際事務會 王執行長雪虹 (周副參事進忠 ^代)	周進忠
8	領事事務局 葉局長非比 (薛副局長秀媚 ^代)	薛秀媚

	民間代表委員	簽 名
1	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 李蔡教授彥	李蔡彥
2	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朱教授斌好	朱斌好
3	成功大學第十學院 李助理教授孟學	李孟學
4	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 學院 丁助理教授德天	丁德天

	本部列席代表	簽名
1	亞太司 李公使宗芬	李宗芬
2	亞非司 王總領事啟文	王啟文
3	歐洲司 郭副總領事聖明	郭聖明
4	北美司 馮科長瓊儀	馮瓊儀
5	拉美司 葉公使德貴	葉德貴
6	國組司 方科長崇宇	方崇宇
7	國經司 邱副司長陳煜	邱陳煜
8	研設會 黃科長于珊	黃于珊
9	禮賓處 張科長祥儒	張祥儒
10	秘書處 林科長素霞	林素霞
11	人事處 韓科長箏	趙如心
12	政風處 陳參事弘基	陳弘基
13	國會室 李一等秘書寶能	李寶能
14	外交學院 周副參事家瑞	周家瑞